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09号

当 事 人：灌南县汤沟镇福方家购物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600264847

法定代表人：孙贤弟

经 营 场 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

主 体 业 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 营 项 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日用
百货、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散装粉丝，抽检的抽样基数是10kg，抽样数量是1.46kg，备样数量0.46kg。2020年6月10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抽检报告(编号为ZZ20SC0772606B)显示：“铝的残留量329mg/kg，技术要求为 $\leq 200\text{mg/kg}$ ，单项判定不合格，检测结论为铝的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上述检验

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我局调查得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日从灌南县汤沟镇农贸市场一流动摊贩处（当事人不认识）以10.18元/kg的价格购进，共采购10kg，对外售价11.18元/kg。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未索要票据。截止2020年6月10日，上述不合格批次粉丝已售罄。上述不合格批次粉丝货值金额合计90.33元，当事人违法所得合计8.1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0年5月20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的事实。

3、2020年6月10日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ZZ20SC0772606B）、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粉丝不合格的事实。

4、2020年6月10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0年6月28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粉丝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0〕10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定性依据：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及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未造成显著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1 元；
- 2、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